

2021年度澜沧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非煤矿山领域的安全状况检查	1. 矿山行业的持证情况 2. 应急预案管理 3.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4. 应急演练实施情况	县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	随机抽取非煤矿山企业2户	3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7号，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）；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）；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；《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	县局	
2	对工贸行业的现场安全状况检查	工贸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状况	县辖区内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企业	随机抽取工贸企业2户	3-11月	现场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；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县局	
3	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行业的安全状况检查	1.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 2.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 3.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	县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（零售）企业	随机抽取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户、零售企业1户	3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）	县局	

4	对危化行业的安全状况检查	1. 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2. 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 3. 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4. 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	县辖区内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	随机抽取危化企业2户	3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；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；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，第89号第二次修正）	县局	
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	----	--